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七年〔●〕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高偉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細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已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添運環球。

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由380,000港元細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細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除本文件前述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所提及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註冊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4. 本集團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新大綱，即時生效，並有條件採納新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細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細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c) 本公司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1)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待[編纂]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批准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2)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3)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d) 待(i)[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於[編纂]或前後釐定[編纂]；(iii)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各於[編纂]可能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1)根據本文件條款及條件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2)落實[編纂]及[編纂]；及(3)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行[編纂]的[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編纂]港元撥作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在緊接[編纂]前的營業日（或在其可能指示下）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盡量接近但不涉及碎股，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份，致使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董事獲授權執行有關資本化；
- (i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而發行者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數量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i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買股份數量

總和，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iii)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及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會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iv)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結構。有關重組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倘為股份，則股款須全數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大綱、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割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倘進行購回時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或在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任何公司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目前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潘先生、黃女士與Eastlyn Global於〔●〕就將Inzig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Eastlyn Global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為Eastlyn Global將潘先生及黃女士於Eastlyn Global持有的879股及121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b) 潘先生、黃女士與本公司於〔●〕就將Eastlyn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i)向添運環球（即潘先生及黃女士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將添運環球所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c) 不競爭契據；
- (d) 彌償契據；及
- (e) [編纂]。

## 8.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商標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Inzign	40	40201712579T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b>INZIGN</b>	Inzign	40	40201712584P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b>迎瑞</b>	Inzign	40	40201712585T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b>www.inzign.com</b> . . . . .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b>www.inzign.net</b> . . . . .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其中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註冊設計、專利權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9.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董事就有關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於本公司	
		[編纂]後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的權益概約百分 比
潘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 配偶權益 <sup>(3)</sup>	[編纂] <sup>(L)</sup>	[編纂]
黃女士 .....	配偶權益 <sup>(3)</sup>	[編纂] <sup>(L)</sup>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添運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潘先生及黃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編纂]及[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3. 潘先生與黃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黃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10.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編纂]後於本公司 的權益概約百分 比
添運環球.....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添運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潘先生及黃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7.9%及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 1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 (a)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若。各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初始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潘先生 .....	[170,000]港元
黃女士 .....	[170,000]港元
洪來成先生.....	[170,000]港元

各執行董事享有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表現予以釐定。各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應付予其的年度薪金及酌情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初始期限為自委任函日期起計一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任一方至少提早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

姓名	年度金額
鄭琨荃先生.....	[170,000]港元
Tan Yew Bock先生.....	[170,000]港元
王建源先生.....	[170,000]港元
周文光先生.....	[17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年度董事袍金外，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視情況而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福利或花紅及其他附帶福利及津貼（如有））及授予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0.5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現時實施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本集團應付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應付董事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將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金的安排。

於〔編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董事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文件附錄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 12. 已收中介費或佣金

有關應付[編纂]的中介費或佣金載於本文件「[編纂]－佣金及開支」一節。

概無董事或專家（其名載於本附錄「22.專家資格」一段）就發行任何股份而於緊隨本文件前三年內收取或有權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13.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如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2所述。

## 1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且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本公司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均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分別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22.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隨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董事亦概不會在其名下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購任何[編纂]；
- (d)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下文「22.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1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集團唯一股東於〔●〕批准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但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 (b) 參與者及符合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每股認購價須上調至最接近之一整仙；及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當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賬面值。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除下文第(ii)及(iii)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或因該[40,0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其已於前述通函

內表明其投反對票之意向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獲悉本集團任何內幕消息後，本集團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 (ii) 除上文(i)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k)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股份期權或與之相關之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而董事會全權認定其主要股東發生變化或其管理層發生重大變動，則將視為出售或轉讓上述權益（倘董事會如此全權決定））。

**(l)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m)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m)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n)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m)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所持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o)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或確認），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盡量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p)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未失效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告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每名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可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其後須儘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

**(r)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根據公司法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大會的同一天，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

**(s) 購股權失效**

根據上文第(l)段，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文第(k)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l)、(n)、(p)、(q)或(r)段所述有關事項；
- (iv) 受上文第(q)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於第(r)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t)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按照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u)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v)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經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及潛在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力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16. 遺產稅／其他彌償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香港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添運環球、潘先生及黃女士（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分別根據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有關於[編纂]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已付或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惟以下情況則除外：

- (a) 如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的撥備；
- (b) 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彌償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實施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解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
- (c) 如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彌償契據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後於一般業務過程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所發生的任何行為、疏忽或自動交易而產生；
- (d)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由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履行，而本公司及集團成員公司無須就履行有關稅項或負債向有關人士作出償還；
- (e)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的任何行為或疏忽（不論屬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一同作出、疏忽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生效日期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
- (f) 如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及
- (g) 於生效日期後，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項申索。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如有）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及印尼（即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所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及承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就現時或未來任何時間由於或有關以下各項而產生的所有索償、損害、虧損、成本、開支、罰款、行動及訴訟而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應要求讓彼等獲得彌償保證（惟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已作出全面撥備的情況則除外）：

- (a)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行動、訴訟、判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貢獻、負債、罰金、處罰；
- (b) 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根據新加坡及印尼法律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有效及合法成立及／或經營取得必要的牌照、同意或許可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全部成本；
- (c)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有關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存在錯誤、不一致或文件丟失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全部成本；及
- (d) 由於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不合規項目的違反行為（如有）導致可能須承擔的一切直接損失及損害。

## 17.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的訴訟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8.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及因(a)[編纂]；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訂明的獨立測試。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編纂]向獨家保薦人支付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費用4.2百萬港元。

## 19.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日止。

## 20. 開辦費用

註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42,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21.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的發起人。

## 22.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Adnan Kelana Haryanto & Hermanto Lawyers .....	本公司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Central Chambers .....	Inzign的法律顧問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香港

####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的0.2%（以較高者為準）（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之《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人士的遺產遵守《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應繳的象徵式遺產稅為100港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無需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需就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的公司股份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就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5.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編纂]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c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d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i) 本集團之業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2.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ii) 於本文件前24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對其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幹擾；
  - (vi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ix) 並無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x)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及

- (xi)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編纂]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26.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